

#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15 版)  
二、行业术语释义

焦距	指	光学镜头的光学后主点到成像面焦点之间的距离, 光学镜头重要参数之一
定焦镜头	指	只有一个固定焦距的光学镜头, 定焦镜头影像大小固定不变
变焦镜头	指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 从而得到不同宽窄的视场角, 不同景物范围的镜头
EMS	指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s, 中文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者“制造服务”, 指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有提供制造、装配、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模式, EMS 所提供的是知识与管理的服务。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科技、Ampowet	指	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owet technology Co.LTD.),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合 (联) 营企业。
时捷集团、SAS	指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 (S.A.S.ELECTRONIC CO., LTD., 包括其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参股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票代码: 1184
远圣科技、Goldtek	指	远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tek Technology Co., Ltd.), 主要客户一, 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台湾证券交易所台北证券中心上柜企业, 股票代码: 6638
群光电子、Chicony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包括其子公司群光电子 (东莞) 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之一,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385
捷普集团、JABIL	指	Jabil Poland Sp. z o.o., 原名 Jabil Circuit Poland Sp.z o.o., 主要客户之一, 世界 500 强,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ABIL INC. (股票代码: JBL) 下属子公司
泰国 SVI SVI	指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主要客户之一, 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SVI
松下电器、Panasonic	指	包括松下系统网络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of N.A. 等, 主要客户之一, 系日本知名家电“松下”旗下子公司
威智伦、Avigilon	指	Avigilon Corporation, 主要客户之一, 加拿大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厂商,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AVO
Arecont Vision	指	Arecont Vision Costar, LLC, 原名为 Arecont Vision, LLC, 主要客户之一, 美国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厂商
晨 睿 通 讯、VIVOTEK	指	晨睿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VIVOTEK INC.), 主要客户之一, 全球知名视频监控设备企业,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454
伟 创 力、ELECTRONICS	指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主要客户之一, 世界 500 强,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代码: FLEX) 下属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之一, 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1138, 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之一, 国内首家智能自动售货机运营商
华鼎科技	指	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之一, 国际知名 EMS 代工, 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69
博世安保、Boach	指	Bosch Security Systems S.A., 重要客户之一, 世界领先的安防与通讯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
安讯士、AXIS	指	Axis Communication AB, 重要客户之一, 全球领先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AXIS
美国网件、Netgear	指	Netgear Inc., 美国知名网络硬件提供商, Arlo 为其智能家居品牌 (家庭监控系统), 2018 年独立上市, Arlo Technologies, inc. 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ARLO)
爱洛、Arlo	指	ARLO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网件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ARLO)
Ring	指	Ring Inc., 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Nest	指	Nest Labs, Inc., 谷歌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Samsan	指	Samsan Networks Inc., 一家美国加州物联网公司, 主要生产汽车及工业设备的无线改造以及云监控系统
腾龙	指	腾龙株式会社 (TYO: 7740), 日本光学企业
富士能	指	富士能株式会社, 日本光学企业, 日本富士胶片 (FUJIFILM) 株式会社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CBC	指	CBC株式会社, 日本光学企业
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SH688010), 国内光学企业
宇瞳光学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光学企业
联合光电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300691), 国内光学企业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HK02382), 国内光学企业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2036), 国内光学企业
凤凰光学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71), 国内光学企业
中光学、利达光电	指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2189), 原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光学企业
福特科	指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33682), 国内光学企业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诚达投资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 在承诺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承诺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承诺人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 发行人股东伊亿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王雄鹰、吴德宝, 高级管理人员陈睿、严卓、王美华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 在本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 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于发行价的, 本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 发行人监事徐金龙、陈兆竹、陈星权及离任监事陈春玲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 在本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 发行人间接股东厦门鼎蒙、厦门鼎鼎创、厦门鼎顺、厦门德爵、力鼎合伙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公司/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 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宝珍、吴蔚、王嘉楠、陈煜杰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八) 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王嘉筠承诺: “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监护人除外) 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事项经其监护人王雄鹰、肖云卿确认。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 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票稳定, 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方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2)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 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办理。

### 2、控股股东及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 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办理。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

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下,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公司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控股股东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 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 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 公司及各方应就该项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5、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 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 控股股东亿诚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及各方应就该项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 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公告, 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 公司及各方应就该项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 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公告, 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 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保荐人承诺: “若因保荐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1、本所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所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1、本所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所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控股大股东亿诚达投资的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亿诚达投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 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 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2、本公司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 1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力鼎光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 本公司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 伊亿达合伙的减持意向

伊亿达合伙承诺: “1、本企业作为力鼎光电股东, 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 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2、本企业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企业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力鼎光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 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足额计提盈余公积金之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 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 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 公司将优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1)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发生, 在未来三年,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 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 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目前和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 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 ability, 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 生产经营较为稳健, 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 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公司有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五)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七、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而未分配利润。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障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完善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募集资金管理机制,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严格使用和募集募集资金, 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 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 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 统筹安排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产和投入使用, 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 形成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未来, 公司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优势, 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完善产品质量; 稳步推进生产流程优化、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持续拓展国内和国外市场, 扩大公司产品线的市场份额, 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 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 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 (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 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下转 A17 版)